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公告

王晓晶：2025年12月2日，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就你与大连金州华益染织厂（已清算注销，债权债务由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承接）位于金州区光明街道南棉路2882平方米房屋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有关事宜作出《告知书》，告知你如下：1、因你与大连金州华益染织厂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系无效合同，经金普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收回上述2882平方米房屋，同时退还你已支付的购房款（不计息），请你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前来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理相关事宜；2、如你逾期未办理的，金普新区管委会将在通知期限届满后收回你占有的金州区光明街道南棉路2882平方米房屋；3、如你对上述告知书内容有异议，可依法提起诉讼。现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向你公告送达该《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请你前来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